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玉芳 02-27718121分機16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008295_1_041756404871.pdf、1100008295_2_041756404871.odt、
1100008295_3_041756404871.pdf)

主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0點經本部以110年10月5日台
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
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旨述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
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撥用/
有關法令」項下。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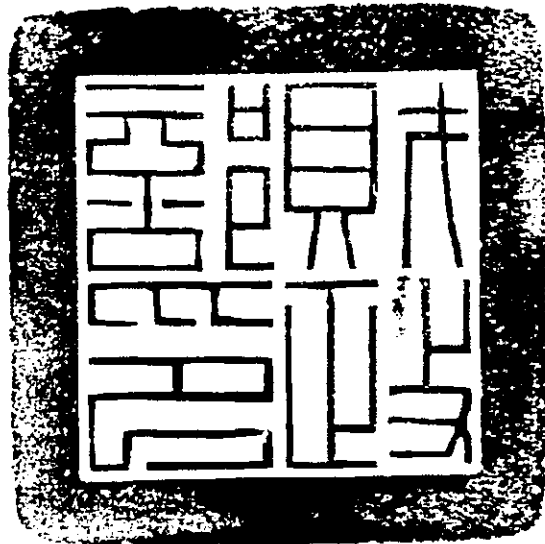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電 2021/10/05 文
交 07:45 換 章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0號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

部長蘇建榮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

申撥標的為公用不動產者，於行政院同意撥用時，視為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原為撥用取得者，同時廢止原撥用。

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係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次基於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核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權責機關為財政部，爰修正第十點，定明申請撥用標的為國有公用不動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符合撥用規定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撥用者，於行政院同意撥用時，視為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為公用不動產者，於行政院同意撥用時，視為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原為撥用取得者，同時廢止原撥用。</p> <p>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p>	<p>十、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業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p> <p>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依現行規定，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審查符合規定後，依行政院授權財政部事項，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業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核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權責機關為財政部。</p> <p>(二)現行實務，申撥標的為公用不動產者，國產署審查符合規定後，係於陳報財政部之代辦行政院核定撥用函稿一併敘明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法撥供使用；為明確核定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業務權責，並簡化行政流程，於行政院同意撥用時，視為財政部同意核定該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財政部代判核定撥用案時，將行政院准予撥用及財政部准予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於代擬行政院核定撥用函稿併同敘明。另考量國產署亦有經管公用不動產，爰將現行規定「非國</p>

		<p>產署管理」修正為「公用不動產」。</p> <p>(三)為確實簡化此類案件行政流程，將適時研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四)其餘酌修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p>
--	--	--